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告 劉旭剛

被告 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俐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此項追加，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均得為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明。準此，當事人於第二審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當事人，被追加當事人拒絕同為原告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所稱正當理由，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股東之權利，乃股東基於其地位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依其權利行使目的之不同可分為自益權與共益權，訴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為行使共益權範疇，則在股份屬共同共有情形，於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推派一人行使其股東權利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倘欲行使股

01 東之共益權而提起上開訴訟，因屬共同共有財產權其他權利
02 之行使，自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得其
03 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
04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繼承父親劉興煒（已歿）在被告公司的股
07 份，而提起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該股份顯係原告與劉
08 興煒其他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權利，然依原告提出之資料顯
09 示劉興煒可能有其他繼承人，為查明所有繼承人為何以決定
10 需何人一同起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原告應
11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一)補正除原告外，被繼承人劉興煒
12 之其餘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繼
13 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二)補正除原告外，被繼
14 承人劉興煒之其餘繼承人已同意起訴之證明，或追加被繼承
15 人劉興煒之其餘繼承人為原告之起訴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56條之1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追加劉興煒之其餘繼承人為
17 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113年10月2
18 4日收受後雖具狀雖補正部分事項，然仍未補正「陳報其繼
19 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亦未聲明本院就此為
20 任何調查，本院再度於113年12月2日以函文請原告速提供該
21 等拋棄繼承之資料，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收受迄今，仍未
22 獲原告任何回應，更未說明不能補正之原因，從第一次裁定
23 至今已過3個月有餘，揆諸前開說明，其訴不能認為合法，
24 應予駁回。

25 三、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